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普应急〔2020〕38号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普侨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局各相关业务股室（执法大队），各相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监督检查的通知》（揭应急[2020]48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在开展安全检查时，如发现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辖区内开展业务的，请及时上报我局。

二、凡准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必须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资质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服务项目基本情况等资料报送我局法规宣传股（联系人：苏迎霞，电话：

13751651898)。已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请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上述资料。

三、法规宣传股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对在本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局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监管以及事故调查处理、行政许可的股室，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要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的检查。

四、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活动的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19]5 号）的有关规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严格规范从业行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局班子成员。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9 日印发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0〕48号

关于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执业行为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为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制度（试行）》（粤应急规〔2019〕4号）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在我市辖区内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

为的监督检查通知如下:

一、落实管理职责

市局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室(法制宣传科)要严格机构管理,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1. 在接收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跨区域技术服务的书面告知后,要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适时组织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2. 要及时将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3. 要对发现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视情节进行警告、约谈、通报批评。

4. 要根据举报信息或有关部门、单位告知信息,及时组织行业监管业务科室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对涉及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查处。

5. 对涉及撤销、吊销、注销和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行行业禁入、记入信用记录的,应在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至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由省应急管理厅按有关法规处理。

二、强化日常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监管的科室、事故调查处理的科室、行政许可的科室和各县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要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的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将处罚情况书面报市局法制宣传科。

对涉及撤销、吊销、注销和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行行业禁入、记入信用记录等按规定需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的案件,要在案件调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书面报市局法制宣传科,由市局法制宣传科按省厅规定在案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由省应急管理厅按有关法规处理。

三、加强属地监管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在本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法定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服务。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现场勘查情况。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履行技术服务职责情况。

4. 根据举报信息或有关部门、单位告知信息，现场查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情况，并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 要及时将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